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0
证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96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宋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080,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8%。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7,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6%,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宋飞
本次解质股份	3,0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7,963,907股
持股比例	0.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宋飞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宋飞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0年10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2020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钾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2022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85%(年化)。2022年6月22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5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1亿元

主债务期限:2021年8月1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因为续签合同故起始日期涵盖上个合同日期)

担保期限: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万盛股份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万盛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6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有关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53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9,192,546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尔胜”)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杨森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公司拟向杨家军(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环保”、“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法尔胜将持有广泰源环保49%的股权,法尔胜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持有广泰源环保51%的股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杨家军,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4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前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确认并披露。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确认并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暂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具体业绩预测及补偿等事项,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确认并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偿,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偿。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由公司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标的公司之股权比例享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对价股份交割日后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法尔胜之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亿元,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419,503,968股的30%,即不超过125,851,190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杨家军,根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杨家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杨家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计算, 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预计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8.82%变更为23.4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由周江、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共同控制,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杨家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法尔胜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下列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3)决定聘请、解聘、更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4)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5)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文件的修改;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权益变动、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项;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尔胜”)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吉方宇先生、朱维军先生、朱刚先生、黄晓娟女士、王晓君先生共计5名监事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公司拟向杨家军(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环保”、“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法尔胜将持有广泰源环保49%的股权,法尔胜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持有广泰源环保51%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杨家军,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4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前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确认并披露。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确认并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由